

昌乐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编制本报告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昌乐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36-6284155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我单位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县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2023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 条，其中财政信息 6 条，工作信息 4 条，行政权力信息 2 条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4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 年，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制定信息公开工作计划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流程管理，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要依托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“公共文化服务专题”，及时发布体育领域公开信息，便于群众关注、阅读、浏览体育服务信息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落实一名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主动学习相关文件知识、法律法规和公开流程，千方百计提高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2 年问题整改情况。2023 年，通过参加县政府办公室组织的业务培训以及电话指导，不断提升业务水平。

(二) 2023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。公共文化服务领域中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、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等信息更新不够及时，部分体育活动没有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开。

(三) 改进措施。及时更新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、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等信息，举办的各类体育活动信息及时通过网站公开，方便群众获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3 年，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(二) 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根据上级安排，扎实推进责任事项落实到位。目前，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涉及责任事项已全部落实到位。

(三)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3 年，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。

(四)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无。

(五) 报告数据统计说明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(六)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无。

(七)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。无。

昌乐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

2024年1月26日